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沪道运事货〔20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货运行业 新冠疫情防控的通知

本市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按照本市新冠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要求，市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小疫情任务同防措施指引〉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415号）的要求，请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进一步落实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和完善防疫组织机构，进一步贯彻市交通委和有关部门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精神，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保障行业正常运行秩序。

二、严抓落实，措施到位，查漏堵漏。各企业要严格对照市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小疫情任务同防措施指引〉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415号）

(附后)的要求，逐一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指派专人落实。企业要进行疫情防控巡查，对防疫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企业要做好企业员工的健康管理，落实每天上岗前人员的测温和“绿码”上岗制度，做好登记工作；司机及随行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来往于高风险地区人员报备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企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冷链运输企业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人物同防，最大限度减少冷链货物输入风险。严禁参与冷链货物走私。严格落实一线人员每月进行核酸检测，严格落实车辆消杀工作，冷链运输企业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环境监测和卫生措施，落实重点岗位人员“应检尽检”。

三、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科学处置突发事件。企业要及时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值守机制和信息报告制度，如发生与疫情相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报告流程报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对各类突发事故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报告流程及时向市道运中心值班室报告（电话：62591559，传真：62591519）。

特此通知。



抄送：市道路运输局，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安〔2020〕415号

关于印发《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下 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下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已经我局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下 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

一、通用措施

- (一) 做好企业员工健康管理和场所通风消毒工作。
- (二) 严格值班值守，强化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力度，强化疫情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
- (三) 提醒外来人员进入本单位办公场所出示健康码。
- (四) 从业人员凡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在出发前和返程后必须及时报备行程。
- (五) 严格依照测温仪器使用说明规范测温。

二、行业措施

(一) 省际客运

1. 消毒措施

客运站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等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每天营运结束后消毒；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等乘客接触区域，每天营运结束后消毒；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行李房等工作人员接触区域，每天营运结束后消毒；客运场站及车辆在每次消毒后应

张贴消毒标签；对驾驶员或乘客未规范佩戴口罩，以及未张贴消毒标签或消毒标签未注明消毒日期的营运客车严禁进出站。卫生间配备洗手液。

营运车辆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行李舱等重点部位，每趟消毒 1 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2. 通风措施

营运车辆及客运站候车厅、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保持空气流通；有新风条件的开启新风系统，无新风条件的，尽量保持空气流通。

3. 人员防护措施。

司乘务人员上岗前测量体温，进站乘客测量体温，并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设置临时留验点。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运营期间如有人员身体不适，随时测量体温；司乘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及手套；乘客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班线客车和包车应配备消毒剂；查验到站人员健康码，黄码乘客做好信息登记，红码乘客移交卫生防疫部门；中高风险地区班车必须进站下客。

4. 宣传措施

客运站通过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有条件的营运车辆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二) 地面公交

1. 消毒措施

封闭环境下的首末站乘客接触设施设备（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等）、乘客接触区域（候车室、公共卫生间、发车位、商店等）每天营运结束后消毒1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

营运车辆车厢内部（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地板、司机方向盘、车窗开关把手等）等重点部位每天营运结束后消毒1次。

公交枢纽及车辆在每次消毒后应张贴消毒标签。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2. 通风措施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的公共区域要保持持续通风，有新风条件的开启新风系统；无新风条件的，尽量保持空气流通。

营运车辆每趟保持通风；室外温度允许条件下，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如为全封闭车厢，可采取空调通风换气、设置外循环模式。

3. 人员防护措施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乘客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司乘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和手套；司乘人员应劝阻未佩戴口罩乘客乘车，若劝阻不成可延迟发车或停驶，必要时通知公安处理；工作人员每日上岗前测量一次体温。

在封闭的车厢内乘客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在中途站点上客时司乘人员应提醒乘客佩戴口罩，并劝阻未佩戴口罩的乘客乘

车，必要时通知公安处理；司乘人员每天发车前应测量体温后上岗。

4. 宣传措施

有条件的公交站台要通过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媒介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有条件的营运车辆要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三）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租赁车）

1. 消毒措施

重点区域（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营运结束后消毒，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重点部位消毒（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营运结束后消毒，司机随车携带使用酒精类消毒剂等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原则上车辆定点进场消毒；对没有条件的企业，要求企业配备消毒用品，驾驶员自行消毒后向企业管理人员报备。

2. 通风措施。营运车辆始终保持空气流通；室外温度和车速允许条件下，经乘客同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3. 人员防护措施。

出租汽车在岗驾驶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及手套；乘客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对经劝阻后拒不规范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出车前应做好在岗驾驶员体温测量登记工作。

4. 宣传措施

有条件的车辆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

1. 消毒措施

餐厅、超市、厕所等旅客、工作人员密集区域每 2 小时消毒 1 次；其他区域每日消毒 2 次。

2. 通风措施

所有区域保持空气流通。

3. 人员防护措施

工作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工作人员体温测量上、下班前各 1 次；对进入餐厅、超市等区域的旅客测量体温；卫生间配备洗手液。

4. 宣传措施

通过服务区广播、显示屏或公示栏等开展健康旅行知识宣传。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 消毒通风措施

教练车车厢、教室、客服及休息区域、办公区、食堂、厕所等每日消毒 1 次，并保持通风。

2. 人员防护措施

应对培训学员测温登记，并提醒佩戴口罩，出示随申码；教练员带教过程中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可拒绝未戴口罩学员训练；对教练员上岗前及学员测量体温；卫生间配置洗手液。

（六）道路冷链运输

1. 日常作业防护措施

冷链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

冷链运输车辆进出，司机及随行人员应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等有不必要的接触。

冷链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温度应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不得断链。

冷链运输企业应做好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应严格查验海关通关单证、消毒凭证并做好记录，同时如实登记装运货物信息、车辆信息、司机及从业人员信息、装卸货及收发货人员信息等，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记录材料留存备查。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进口冷链食品采样及冷链运输车辆的核酸检测。

货运场站应如实登记进出场站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

冷链运输企业应确保运输车辆箱体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每次运输前后开展预防性消毒。

2. 消毒措施

冷链运输车辆司机及随行人员应保持个人手部卫生，车内应配备酒精类消毒剂和纸巾，确保作业前后对手进行消毒。

冷链运输作业人员向企业员工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文件最好置于一次性容器和包装材料中。方向盘、车门把手、移动设备等表面，每次作业前后均要消毒。

冷链运输企业需确保运输车辆、冷藏集装箱等运输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消毒；每次运输前后，均要对运输车辆及驾驶室实施彻底消毒。

3. 人员防护措施

冷链运输企业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参加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冷链运输从业人员自愿接种疫苗。

冷链运输企业、货运场站经营者应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货运场站应配备体温监测设备；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度；冷链运输企业组织一线工作人员每月一次核酸检测。

冷链运输车辆进出，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冷链运输企业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直接接触冷藏集装箱，冷藏货物的从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

防护用品，至少上下岗前各测一次体温。往来中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尽量安排集中居住。

冷链运输企业员工一旦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企业最高管理者，企业逐级上报或直报有关管理部门。

4. 企业应急处置

冷链运输企业应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

（七）其他货运及货运场站

建议从业人员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往来中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尽量安排集中居住。其他防控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执行。

（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每 2-3 日消毒 1 次；公共交通站点、公共建筑、医院及热点小区等 100 处重点区域附近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1 日 1 消毒”。

（九）交通设施养护、汽车维修、道路清障施救、公共停车场库等按照通用措施执行。

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三级响应下疫情人物同防措施指引

1. 省际客运

		项目	措施	备注
消毒	客运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等	每天营运结束后 1 次	消毒后张贴消毒标签；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公共卫生间，行李托运处，行李寄存处，疫情防控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等	每天营运结束后 1 次	
		工作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行李房等	每天营运结束后 1 次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车辆	对驾驶员或乘客未规范佩戴口罩，以及未张贴消毒标签或消毒标签未注明消毒日期的营运客车严禁进出站。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	每趟次 1 次	
通风	客运站	行李舱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有新风条件的开启新风系统，无新风条件的，尽量保持空气流通
	客运站	候车厅、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保持空气流通	
	车辆	客运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保持空气流通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人员 防护	从业人员	行程报备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客运站	乘客口罩规范佩戴率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站务人员口罩及手套规范佩戴率	100%
		站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日上岗前 1 次
	车辆	临时留验点	设置
		司乘人员及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	—
		乘客口罩规范佩戴率	100%
		司乘人员口罩及手套规范佩戴率	100%
		班线客车和包车消毒剂配备	配备
		查验到站人员健康码	100% 黄码乘客做好信息登记， 红码乘客移交卫生防疫 部门
	中高风险地区班车需进站下客		100%
宣传	客运站	通过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车辆	有条件的车辆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注：建议通过绕行、停运等方式避开本市中高风险地区。

2. 地面公交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消毒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等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候车室、公共卫生间、发车位、商店等 卫生间洗手液	每天营运结束后1次 每天营运结束后1次 配备
	车辆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地板、司机方向盘、车窗开关把手等	每天营运结束后1次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车辆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每趟次
人员防护	从业人员	行程报备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口罩规范佩戴率 工作人员口罩及手套规范佩戴率	100%
			经劝阻后拒不规范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延迟发车或停驶，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车辆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日上岗前1次	
	乘客口罩规范佩戴率		100%	在中途站点上客时司乘人员应提醒乘客佩戴口罩，并劝阻未佩戴口罩的乘客乘车，必要时通知公安处理。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天发车前1次	
	司乘人员口罩及手套规范佩戴率		100%	
宣传	站台	有条件的站台通过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车辆	有条件的车辆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注：建议通过绕行、停运等方式避开本市中高风险地区。

3. 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租赁车）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消毒	重点区域消毒频次：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	营运结束后消毒	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重点部位消毒频次：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	营运结束后消毒	司机随车携带使用酒精类消毒剂等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消毒报备	原则上车辆定点进场消毒；对没有条件的企业，要求企业配备消毒用品，驾驶员自行消毒后向企业管理人员报备。	
通风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保持空气流通	室外温度和车速允许条件下，经乘客同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人员防护	行程报备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司机口罩及手套规范佩戴率	100%	
	乘客口罩规范佩戴率	100%	经劝阻后拒不规范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司机体温测量	每日发车前 1 次	
宣传	有条件的车辆通过车载广播、视频或张贴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注：建议通过绕行等方式避开本市中高风险地区。

4. 高速公路服务区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消毒	服务区	餐厅、超市、厕所等区域	每 2 小时消毒 1 次	
		其他区域	每日消毒 2 次	
通风	服务区	所有区域	保持空气流通	
人员 防护	服务区	行程报备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工作人员口罩等防护用品规范佩戴率	100%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	100%	上、下班前各 1 次
		进入餐厅、超市等区域旅客体温测量	100%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宣传	服务区	通过服务区广播、显示屏或公示栏等开展健康旅行知识宣传	开展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消毒	驾培单位	教练车车厢、教室、客服及休息区域、办公区、食堂、厕所等	每日消毒 1 次	
通风	驾培单位	教练车车厢、教室、客服及休息区域、办公区、食堂、厕所等	保持空气流通	
	从业人人员	行程报备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人员防护	驾培单位	教练员口罩等防护用品佩戴率	100%	
		教练员体温测量	100%	上岗前 1 次
		学员口罩等防护用品佩戴率	100%	教练员带教过程中必须规范佩戴口罩，可拒绝未戴口罩学员训练
		学员体温测量	100%	
		查看学员随申码	100%	黄码学员做好信息登记，红码学员移交卫生防疫部门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6. 道路冷链运输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防护要求	所有员工	测温	上岗前测温，实行“绿码”上岗制度
		疫苗接种	自愿接种
		行程报备	14日内行程及健康登记
	一线工作人员	作业防护	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至少上下岗前测温一次
		日常作业	运输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
			车辆进出时，司机及随行人员避免与门卫、工作人员等不必要的接触
			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不得断链。记录交接货时间、温度等信息并留存
			冷链运输企业应做好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应严格查验海关通关单证、消毒凭证并做好记录，同时如实登记装运货物信息、车辆信息、司机及从业人员信息、装卸货及收发货人员信息等，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记录材料留存备查。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进口冷链食品采样及冷链运输车辆的核酸检测。
			货运场站应如实登记进出场站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
		行程报备	往来中高风险地区的及时报备，并尽量集中居住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核酸检测	每月 1 次	
消毒要求	作业人员	消毒用品	车内配备酒精类消毒剂和纸巾，作业前后对手部消毒	
	冷藏集装箱	冷藏集装箱体	查验消杀证明，做好记录	
	冷链运输车辆	车辆	每次运输前后均要消毒	
		驾驶室	开窗通风，每次运输前后均要消毒	
应急处置	运输企业	冷链运输企业员工一旦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上报企业最高管理者，企业逐级上报或直报有关管理部门。 冷链运输企业应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	开展	

注：建议通过绕行、停运等方式避开本市中高风险地区。

7、其他货运及货运场站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人员 防护	从业 人员	行程报备 建议从业人员佩戴一次性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往来中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尽量安排集中居住。其他防控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执行。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8、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项 目		措 施	备 注
防护要求	行业车辆	公共交通站点、公共建筑、医院及热点小区等 100 处重点区域附近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1 日 1 消毒”。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每 2-3 日消毒 1 次；	出发前及返程后及时报备中高风险地区行程

交通设施养护、汽车维修、道路清障施救、公共停车场库等按照通用措施执行。

抄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执法总队。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